



XINHUA
media.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中期報告

2020/202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勞國康(主席)
傅軍(行政總裁)
徐國興
梁章衡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
曾志漢
黃漢傑

審核委員會

曾志漢(主席)
王琪
黃漢傑

薪酬委員會

曾志漢(主席)
王琪
黃漢傑

提名委員會

徐國興(主席)
梁章衡
王琪
曾志漢
黃漢傑

策略與發展委員會

徐國興(主席)
傅軍
曾志漢

執行委員會

徐國興(主席)
傅軍
曾志漢

企業管治委員會

徐國興(主席)
曾志漢
黃漢傑

公司秘書

余達志

授權代表

徐國興
余達志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鶴園東街1號
富恆工業大廈407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集友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律師

包建原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309

公司網頁

www.XHNmedia.com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5	121,967	183,7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32,207	11,427
員工成本		(89,923)	(129,395)
折舊及攤銷	7	(2,713)	(6,215)
其他經營開支		(38,407)	(57,949)
財務成本	8	(144)	(217)
購股權開支		(7,237)	(911)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795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15,750	1,323
所得稅開支	9	-	(433)
期內溢利		15,750	890
除稅後之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期內產生之匯兌差額		1,632	(3,10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匯兌差額		(973)	-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16,409	(2,211)
下列人士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5,961	2,574
非控股權益		(211)	(1,684)
		15,750	890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溢利／(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646	(62)
非控股權益		(237)	(2,149)
		16,409	(2,2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0094港元	0.0015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99	12,571
投資物業	11	6,452	6,169
使用權資產		501	2,440
遞延稅項資產		3,023	48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2,575	21,660
流動資產			
存貨		138	277
貿易應收款項	12	46,684	53,0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8,485	12,790
已抵押定期存款	14	2,071	2,06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670	52,294
流動稅項資產		505	505
		161,553	120,94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5,400	21,475
流動資產總值		166,953	142,420
總資產		189,528	164,080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	9,068	9,65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16	37,449	39,398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1,055	1,055
租賃負債		1,427	1,742
來自一名董事貸款		6,102	5,834
應付承兌票據	17	3,000	-
		58,101	57,68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相關之負債		-	10,625
流動負債總值		58,101	68,308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108,852	74,11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1,427	95,77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695	736
非流動負債總值		1,695	736
淨資產		129,732	95,036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8,049	16,759
儲備		111,092	77,449
非控股權益		129,141	94,208
		591	828
權益總額		129,732	95,036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股本贖回儲備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應入盈餘	*累計虧損	*匯兌波動儲備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759	547,397	254	47,063	8,780	26,758	(514,281)	12,027	144,757	2,478	147,235
期內溢利/(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2,574	-	2,574	(1,684)	890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2,636)	(2,636)	(465)	(3,101)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2,574	(2,636)	(62)	(2,149)	(2,211)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未經審核)	-	-	-	-	911	-	-	-	911	-	911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6,759	547,397	254	47,063	9,691	26,758	(511,707)	9,391	145,606	329	145,935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759	547,397	254	47,063	5,481	26,591	(557,103)	7,766	94,208	828	95,036
期內溢利/(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15,961	-	15,961	(211)	15,750
期內其他全面溢利/(虧損)(未經審核)	-	-	-	-	-	-	-	685	685	(26)	659
期內全面溢利/(虧損)總額(未經審核)	-	-	-	-	-	-	15,961	685	16,646	(237)	16,409
發行普通股(未經審核)	1,290	9,760	-	-	-	-	-	-	11,050	-	11,05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未經審核)	-	-	-	-	7,237	-	-	-	7,237	-	7,237
購股權失效(未經審核)	-	-	-	-	(2,896)	-	2,896	-	-	-	-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049	557,157	254	47,063	9,822	26,591	(538,246)	8,451	129,141	591	129,732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111,09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7,449,000港元)。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23,717	3,875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5,700	-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788)	1,386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4,912	1,386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配售新股份所得款項	11,050	-
發行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3,000	-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426)	(3,98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2,624	(3,98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41,253	1,280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2,294	70,759
匯率變動對持有外匯現金結餘之影響	123	(131)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670	71,90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9,550	45,831
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54,120	26,077
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670	71,9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紅磡鶴園東街1號富恒工業大廈407室。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提供廢物處理服務及提供廣告媒體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千港元」)。

2.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主板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整份財務報表要求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二零年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零年年報」)一併閱讀。編製中期財務報表之會計政策及計量方法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用者一致。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與其營運有關及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內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於本中期期間及過往年度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及匯報金額有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擁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a) 清潔及相關服務分部從事於為辦公室大廈、公眾地方及住宅地區提供清潔及相關服務；
- (b) 廣告媒體業務分部從事於提供媒體策略、規劃及管理、產品發行及銷售、品牌建設、活動營銷以及發展及經營廣告媒體；
- (c) 醫療廢物處理業務分部從事於為醫院提供非焚燒醫療廢物處理服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及
- (d) 廢物處理業務分部從事於提供有機廢物處理及銷售所產生的副產品。

管理層分別監控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之決策。分部業績以可呈報分部業績評估，其計量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經調整除所得稅前溢利計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一致，惟本集團之未分配其他收入、利息收入、議價購買收益、財務成本、購股權開支以及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已不計入有關計量。

分部間並無進行任何銷售及轉讓。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 媒體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121,950	-	17	121,967
其他收入及收益	43	161	-	204
總計	121,993	161	17	122,171
分部業績	2,661	(2,382)	(714)	(435)
對賬：				
未分配其他收入				32,003
購股權開支				(7,237)
未分配開支				(8,437)
財務成本				(14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750
所得稅開支				-
期內溢利				15,75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廣告 媒體業務 (未經審核)	醫療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						
源自外間客戶之服務收入	167,006	5,043	10,595	108	1,036	183,78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18	65	183	-	-	366
總計	167,124	5,108	10,778	108	1,036	184,154
分部業績	7,711	[7,531]	6,719	[907]	[129]	5,863
對賬：						
利息收入						120
議價購買收益						10,941
購股權開支						[911]
未分配開支						[14,473]
財務成本						[21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323
所得稅開支						[433]
期內溢利						89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指所提供服務之發票淨值。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清潔及相關服務費收入	121,950	167,006
廣告媒體相關服務費收入	-	5,043
醫療廢物處理收入	-	10,595
廢物處理收入	17	108
酒店款待收入	-	1,036
	121,967	183,788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來自廣告媒體業務的可變代價已被確認(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44,000港元)。

客戶合約收入之明細：

分部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域市場			
香港	121,950	-	121,95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	17	17
總計	121,950	17	121,967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	121,950	17	121,967
總計	121,950	17	121,96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收入(續)

客戶合約收入之明細：(續)

分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清潔及 相關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廣告媒體 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醫療廢物 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廢物處理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域市場						
香港	167,006	-	-	-	-	167,006
中國	-	5,043	10,595	108	1,036	16,782
總計	167,006	5,043	10,595	108	1,036	183,788
收入確認時間						
某時間點	-	4,092	-	-	-	4,092
隨時間	167,006	951	10,595	108	1,036	179,696
總計	167,006	5,043	10,595	108	1,036	183,788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3	120
遞延收入攤銷*	-	151
已收管理費	30	30
議價購買收益	-	10,941
政府補貼**	31,860	-
其他收入	174	185
	32,207	11,427

* 就醫療廢物處理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而收取之各項政府補貼。此等補貼並無未達致之條件或然情況。

** 此乃主要指香港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及向運輸業提供的一筆過補貼給予本集團的應收補貼。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提供服務成本	108,452	155,02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9	1,89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14	3,8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收益	(1)	(15)
無形資產攤銷	-	452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39	20
購股權開支	7,237	911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1,223	-

8. 財務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利息	80	217
承兌票據之利息	64	-
	144	217

9.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處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累進稅率9%至12%計算。由於本公司之澳門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稅項虧損，故毋須作出澳門所得補充稅撥備。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法，香港利得稅乃按本中期期間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計提撥備。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所得稅開支(續)

按稅局批准，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須就於特定地區從事鼓勵類產業按稅率1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本集團位於中國的其他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稅率25%(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126)
中國	-	366
	-	240
遞延稅項負債	-	193
	-	433

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中期期間溢利約15,961,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574,000港元)，以及中期期間已發行普通股1,697,017,337股(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75,869,796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效應，故該等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1.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169
匯兌調整	283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452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應收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36,904	21,579
31至60日	631	21,322
61至90日	7,017	4,823
91至120日	1,484	5,205
120日以上	648	84
	46,684	53,013

1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800	2,444
按金	1,693	3,079
其他應收款項	26,436	19,644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6,937	7,004
減：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9,381)	(19,381)
	18,485	12,790

14. 已抵押定期存款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2,0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66,000港元)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所擁有的一處物業作抵押取得。

15. 貿易應付款項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4,295	4,982
31至60日	4,202	4,175
90日以上	571	497
	9,068	9,65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0,248	10,462
應計負債(附註)	27,201	28,936
	37,449	39,398

附註：應計負債主要指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及福利。

17. 應付承兌票據

於中期期間，本公司發行三份本金總額合共3,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每年按8%計息，並須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償還。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本集團以代價5,700,000港元完成出售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四川創富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確認出售收益約1,223,000港元，出售收益的計算如下：

	千港元
附屬公司於出售日之淨資產/(淨負債)如下：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之資產	16,075
與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10,625)
出售淨資產	5,450
外幣匯兌儲備撥回	(97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223
代價總額	5,700
出售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已收取現金代價	5,700
	5,70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股息

於中中期間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概不就本中中期間派付任何股息。

20. 股本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4,000,000,000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804,869,796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675,869,796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18,049	16,759

有關下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變動之期內交易概要如下：

	已發行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675,869,796	16,759
發行股份(附註)	129,000,000	1,290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04,869,796	18,049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富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按竭誠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0882港元配售最多為324,130,204股新股份之配售股份，以籌集更多資金，供本集團投資及發展廣告媒體業務及擴闊其股東基礎。配售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完成，而合共129,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成功配售。發行股份的溢價約9,760,000港元(扣除直接成本329,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關連人士交易

- (a) 除於該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期內，本集團與一間關連公司(該關連公司若干董事亦為本公司之董事)之重大交易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取一間關聯公司之管理費收入(附註)	30	30
向關聯公司銷售	17	108

附註：管理費收入乃來自提供會計及行政服務以及與本集團共用辦公室及設施，此費用乃按實際產生之成本每年整筆收取。

- (b)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結餘：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Honest Grand International Ltd	6,937	7,004
應付一間關聯公司款項 Sky Merit International Ltd	1,055	1,055
來自一名董事之貸款 一年內	6,102	5,834

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841	1,440
離職後福利	80	50
股權結算購股權開支	2,482	-
支付予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總額	4,403	1,490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a)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14,6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362,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b)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牽涉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的人身傷害而提出的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現有索償。

23.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本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約121,9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183,788,000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減少33.6%。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溢利為約15,7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890,000港元)。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錄得溢利約2,661,000港元，廣告媒體業務錄得虧損約2,382,000港元，而廢物處理業務則錄得虧損約714,000港元。

收入下跌33.6%，乃由於本集團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從事於受到COVID-19嚴重打擊的航空相關業務，彼已因國際旅遊減少而大幅縮減其業務，因而導致其對本集團的服務需求大幅減少。

其他收入約32,207,000港元乃主要包括香港政府根據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及向運輸業提供的一筆過補貼給予本集團的應收補貼、銀行利息收入及管理費收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其他收入約11,427,000港元，主要包括議價購買收益)。

其他經營開支約為38,4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57,949,000港元)，同比下降33.7%。有關開支主要包括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及廢物處理業務下所提供服務的成本，佔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的75%。提供服務的成本的減少乃與收益所減少的一致。

財務回顧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定期存款合共約95,74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54,36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2.9(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1)。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淨資產為約129,7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5,036,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但本集團有租賃負債及來自一名董事貸款，分別約為1,427,000港元及6,10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742,000港元及5,83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股東權益約為129,7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95,036,000港元)。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現金管理及風險控制措施。有關清潔及相關服務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以港元結付，而廢物處理業務之收入、開支及資本開支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結付。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2,07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2,066,000港元)及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控制的一間關聯公司所擁有的一處物業作抵押取得。

業務回顧

廣告媒體業務

由於COVID-19爆發，本集團的廣告媒體業務已暫時停止營運，與此同時，管理層將繼續精簡營運流程，並採納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務求加強業務競爭力。

清潔及相關業務

報告期內，受到COVID-19疫情、經濟衰退加上經濟前景悲觀所衝擊，為業務帶來前所未見的不利影響。

經濟實際上受到的影響較當初估計更為嚴重及持久。疫情自二零二零年一月爆發以來，已對各行各業造成重大損失，當中零售、餐飲、娛樂、旅遊及航空業的情況尤為嚴重。封城及其他嚴厲措施雖然有助遏止病毒擴散，卻同時造成龐大社會及經濟成本。事實上，香港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雖讓僱主可稍作喘息，惟大部分僱主仍千方百計盡可能削減成本，以圖逆境求存。

我們的前線人員於履行職務時需要與市民大眾接觸，因此，我們已向彼等提供口罩、眼罩、手套及酒精搓手液等必要防護裝備，保護彼等免受病毒感染。於二零二零年二月至三月期間，公眾極度恐慌不安，四周搶購囤積防護裝備，店舖及超市貨架均被一掃而空。期間，我們需向海外採購以應付自身甚至滿足客戶需要。於若干情況下，為使僱員安心，即使彼等並無任何病徵，我們亦給予僱員有薪假期以接受病毒測試。有關安排雖然會造成額外負擔，惟我們的理念始終如一：即僱員的工作健康與安全對公司業績至關重要及為必須堅守的基本條件。

COVID-19爆發後，航空業因全球各國封城及旅遊需求暴跌而削減航班，令我們其中一名主要客戶在香港航膳業務受到嚴重影響，導致該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的服務的需求同時減少。

作為專業清潔服務供應商，我們在確保客戶與我們訂約的物業的衛生情況方面擔當重要角色。在疫情時期，除加緊清潔工作外，我們其中一項目標為在物業清潔過程中使用有效消毒劑殺滅病毒與細菌，遏止病毒散播。有關措施將會持續，直至疫情完結為止。



業務回顧(續)

清潔及相關業務(續)

從正面角度看，經過一輪激烈競爭後，本集團贏得一個會員俱樂部為期三年的合約，為其廚房、茶水間及自助餐區提供清潔服務。有關區域專門進行食品製作及餐飲銷售，毋庸置疑要求最高水平的衛生標準。有關工作僅於通宵時段進行，並由在餐飲設施清潔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工作團隊開展。

我們在報告期內亦取得另一份合約，為一間上市房地產發展商全資擁有的15間山頂聯排別墅進行雲石表面修復工作。

我們為兩個分別位於大嶼山及九龍灣的大型屋邨的清潔服務承辦商多年，有關該兩個屋邨的合約已按經修訂收費重續，為期三年。

多份其他合約(包括位於港島東的一棟28層辦公室大樓)已獲重續，為期介乎一至兩年。

廢物處理業務

本集團繼續為此投資物色合適方案。

前景

清潔及相關服務

疫情何時方會減退，香港何時能夠走出窘境及衰退並在短期內實現經濟反彈，實在言之尚早。病毒亦未有一如預期在天氣轉趨潮濕炎熱時消失。最終，解決健康危機方案，是有賴研發及供應有效疫苗。

我們已與客戶建立長久而穩固的合作關係，部分客戶更與我們擁有業務來往長達數年甚至數十年。我們有信心能夠因應市場形勢真誠行事，繼續按合約費率為彼等提供服務，以互惠互利為依歸，與客戶攜手渡過難關。

此外，我們深信，我們於過去數十年在綜合清潔及相關服務方面建立的市場地位及專業精神將鞏固我們的實力，並有助我們在經濟重上軌道之時擴展業務。

業務前景及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全球經濟環境將繼續複雜動盪。地緣政治局勢持續不明朗加上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均影響全球民眾的日常生活。為防止COVID-19疫情擴散，多個國家已推行措施限制社交活動以及採納不同程度的限制入境政策，對全球經濟造成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相信在疫情結束後，市場需求將會回升，商業活動亦會復蘇。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波動，適時調整其業務營運。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無)。

配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根據一般授權完成配售本公司129,000,000股新股份。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配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5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完成日期	配售活動之描述	配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 配售所得款項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六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62,909,090股新股份。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4,198,000港元。	主要涵蓋本集團業務計劃，包括但不限於：(i)成立一間營運中心以提供更廣泛的服務；(ii)與外判業務夥伴合作，提升本集團的能力及服務範圍；及(iii)發展、擴充本集團的業務及探索商業合作契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一日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12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來自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1,050,000港元。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約5,776,000港元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配售的未動用所得款項約5,274,000港元仍分配作同一用途。

除上述配售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報告日期前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或然負債如下：

- 本集團已就其向不同客戶提供之若干服務，簽訂總額約14,67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6,362,000港元)之履約保證。
- 本集團或於日常業務中，不時牽涉由僱員或第三方申索人就其所蒙受人身傷害而提出的訴訟。本集團設有保險保障，而董事認為，就現有證據顯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保險足以應付任何現有索償。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概無任何其他尚未披露的已知重大或然負債，亦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尚未了結法律、行政或其他仲裁程序。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Brave Venture Limited就二零一七年九月之訴訟向本集團提出的索償已完結並由法院作出裁決落實總額為916,167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悉數償還根據判決令所結欠之全部金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用合共1,193名僱員(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1,354名)。於報告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金供款淨額)約為89,923,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約129,395,000港元)。本集團為僱員提供培訓，使其掌握最新技術，亦提供包括購股權計劃(其後於購股權計劃中定義)在內的其他福利。

薪酬乃根據員工之工作性質、工作經驗及市場水平而定，僱員可按其表現，酌情獲發放花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由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止為期十年有效。

根據該購股權計劃隨時可能授出的全部購股權連同根據目前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限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計劃授權限額」)。根據購股權計劃之規則，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計劃授權限額項下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限數目為167,586,979股，相當於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合共1,675,869,796股已發行股份1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函。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本集團完成配售129,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故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七日起，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80,486,979股股份。

購股權(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任何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參與者提呈授出購股權。接納一份購股權時應繳付1.00港元。參與者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購股權要約，否則要約將被視為遭不可撤銷地拒絕並自動失效。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會知會各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獲行使，惟不可於要約日期起計滿十年後行使。董事會可於購股權可行使的期間對購股權之行使施加限制。

本節中，參與者乃指：(i)任何購股權計劃所列合資格僱員；(ii)任何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擁有任何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貨品或服務之供應商；(iv)任何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客戶；(v)任何本公司、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聘請之諮詢人、顧問、法律諮詢人、法律顧問、代理人及承辦商；任何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股東或董事，或任何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已發行證券之持有人；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有所貢獻的任何其他類別的參與者。

購股權計劃旨在方便本公司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報酬，並激勵彼等全力以赴達致本集團之目標，同時分享本公司藉彼等的努力及貢獻取得的成果，以及藉此招聘或挽留能幹的僱員及吸引寶貴人力資源加入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

任何具體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由董事會於授出該等購股權時全權酌情釐定，但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應低於(i)於授出日期(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隨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獲行使而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發行予各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任何截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之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超出上述限制之購股權，必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得到股東批准，且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購股權(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規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購股權變動列明如下：

分類	於 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期內				於 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	附註
			已授出	已失效	已獲行使/ 已取消	重新分配		
董事								
陳振和先生	14,462,000	0.278	-	(14,462,000)	-	-	(1)·(4)	
陳銘女士	1,446,000	0.278	-	-	-	(1,446,000)	(1)·(3)	
勞國康先生	-	0.094	16,000,000	-	-	-	(5)	
徐國興先生	-	0.094	16,000,000	-	-	-	(5)	
傅軍先生	-	0.094	8,000,000	-	-	-	(5)	
梁章衡先生	-	0.094	8,000,000	-	-	-	(5)	
王琪先生	-	0.094	1,600,000	-	-	-	(5)	
曾志漢先生	-	0.094	1,600,000	-	-	-	(5)	
黃漢傑先生	-	0.094	1,600,000	-	-	-	(5)	
小計	15,908,000	-	52,800,000	(14,462,000)	-	(1,446,000)	52,800,000	
連續性合約僱員	17,273,302	0.278	-	(4,000,000)	-	-	13,273,302	
	-	0.094	108,000,000	-	-	-	108,000,000	
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	0.278	-	-	-	1,446,000	1,446,000	
小計	17,273,302	-	108,000,000	(4,000,000)	-	1,446,000	122,719,302	
總計	33,181,302	-	160,800,000	(18,462,000)	-	-	175,519,302	

附註：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授出及被視作已獲接納，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均可行使，行使價為0.278港元。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授出及被視作已獲接納，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六日起至二零二八年七月五日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均可行使，行使價為0.278港元。
- 陳銘女士(「陳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辭任，其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屆滿時失效。然而，董事會考慮到彼於任職期間的寶貴貢獻，並提出將陳女士的購股權行使期自終止受聘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三十日)起延長五年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使價0.278港元維持不變。由於彼不再為董事，故彼已獲重新分配至「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類別。
- 陳振和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被罷免，其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失效。
- 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及被視作已獲接納，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三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止期間內(包括首尾兩日)任何時間均可行使，行使價為0.094港元。

於本報告日期，購股權計劃下有175,519,302份購股權未獲行使，可悉數歸屬及行使。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內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之權益總額	相關股份之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勞國康先生 (「勞先生」)(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3,674,000	16,000,000	71,779,000	3.98%
	好倉	配偶權益	2,105,000			
王琪先生 (「王先生」)(附註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367,000	1,600,000	2,967,000	0.16%
徐國興先生 (「徐先生」)(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9,190,090	16,000,000	164,871,130	9.13%
	好倉	配偶權益	79,681,040			
傅軍先生 (「傅先生」)(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8,000,000	0.44%
梁章衡先生 (「梁先生」)(附註3)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8,000,000	8,000,000	0.44%
曾志漢先生 (「曾先生」)(附註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1,600,000	0.09%
黃漢傑先生 (「黃先生」)(附註4)	好倉	實益擁有人	-	1,600,000	1,600,000	0.09%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A.(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 (1) 勞先生為53,674,000股普通股及16,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彼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高樂平女士於2,105,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高樂平女士個人及實益擁有該2,105,000股本公司股份。
 - (2) 徐先生為69,190,090股普通股及16,000,000份購股權之實益擁有人。彼亦被視為透過其配偶Budirahaju Lita女士於79,681,04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Budirahaju Lita女士個人及實益擁有該79,681,040股本公司股份。
 - (3) 傅先生及梁先生各自均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獲分別行使以認購8,000,000股普通股。
 - (4) 王先生、曾先生及黃先生各自均於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獲分別行使以認購1,600,000股普通股。
 - (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止有效)向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仍未獲行使)於行使期間可按每股0.278港元予以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詳情於本中期報告第24至26頁「購股權」一段中披露。
 - (6)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採納，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止有效)向其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所有購股權均仍未獲行使)於行使期間可按每股0.094港元予以行使。該等購股權之詳情於本中期報告第24至26頁「購股權」一段中披露。
- * 百分比以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804,869,796股普通股)為基準計算。

B.(1)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培新集團有限公司(「培新」)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培新普通股數目	佔培新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勞國康先生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42股 (附註)	30%

附註：該42股培新股份乃透過一間受勞國康先生及高樂平女士控制的法團持有。因此，勞國康先生及高樂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普通股數目除以培新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B.(2) 相聯法團－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沅陽綠意得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沅陽綠意得」)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身份	沅陽綠意得之 註冊資本金額	佔沅陽綠意得 註冊資本百分比*
勞國康先生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人民幣62,500,000元 (附註)	30%

附註：沅陽綠意得之全部註冊資本由培新實益擁有，而42股培新股份由一間受勞國康先生及高樂平女士控制的法團按相等股份實益擁有。有關42股培新股份佔培新全部已發行股本之30%。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勞國康先生及高樂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註冊資本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之已註冊股本金額除以沅陽綠意得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之註冊股本總數。

除上述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勞國康先生僅為符合公司最低股東數目之規定，以非實益擁有人身份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一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且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概無授出或行使該等權益之權利。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1)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4,042,000 <i>附註(1)</i>	11.30%
鄭賢登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14,681,040	11.89%
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好倉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之權益	179,315,000 <i>附註(2)</i>	9.94%

附註：

- [1] Symphony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由陳銘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銘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由Brave Venture Limited全資擁有。Brave Venture Limited由WKI Hong Kong Limited全資擁有。WKI Hong Kong Limited由WKI GP Limited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WKI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Brave Venture Limited、WKI Hong Kong Limited、WKI GP Limited各自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股份總數計算，即1,804,869,796股普通股。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最為符合本集團之需求及利益，因其認為有效企業管治常規對保障股東利益及提高問責制及透明度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將不時對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檢討，以確保遵守法規要求及達到股東及投資者對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不斷提升的期待。

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合規情況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整段報告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別，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並無區分，陳振和先生同時擔任董事會聯席主席兼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陳振和先生被罷免為董事會聯席主席、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之後，董事會聯席主席勞國康先生及本公司聯席行政總裁徐國興先生分別接管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徐國興先生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本公司執行董事傅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就董事會所知，由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傅軍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起，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一九／二零二零年年報日期以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本公司執行董事傅軍先生已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匯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全年業績以供董事會審批。於履行其職責時，其可不受限制地接觸員工、記錄、外聘核數師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其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本公司守則」)，其條款嚴謹程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獲彼等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本公司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制定條款嚴謹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以監管很可能擁有關於本公司或其證券之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之僱員進行證券交易。本公司並無注意到僱員未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事件。

代表董事會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徐國興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